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

【志願服務人員出勤證明】

1. 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
2. 志願服務人員姓名：
3. 身分證字號：
4. 執勤內容：
5. 執勤地點：
6. 意外事故發生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☐ 執行職務中	☐由家中前往執勤途中
☐ 執勤完畢返家途中	☐其他:

8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　　（請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用大小印）

運用單位負責人：　　（請里長或理事長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補充說明：

一、 本局投保志工(義工)意外事故保險範圍需於執勤職務(含正當路途)時，故請服勤單位協助用印，加以確認資料。(或提供時數證明、簽到資料)

二、 請將上述資料，連同申請書、診斷書、收據(收據使用副本需醫院用印)交由區公所發文至本局後，再由本局將相關資料交付保險公司辦理後續理賠事宜。